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233 号

单位名称：海南省瑾行帆船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JTTWP12，营业执照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南边海路 305 号，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白明征。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游艇租赁备案，逾期不改正，且将用于租赁的游艇距岸超过二十海里以外水域航行行为。该行为违反《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从事游艇租赁的,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向游艇租赁业务经营场所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材料,办理备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责任。”和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用于租赁的游艇不得在距岸二十海里以外水域航行。”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登记表、微信支付凭证、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三亚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核查两家公司及游艇租赁备案情况的复函》《三亚海事局关于协助提供“小红”游艇有关信息的复函》。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 8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你（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提出申请听证，经复核，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听证意见不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的理由是：

1. 关于“违法主体认定错误、款项非违法所得”

当事人主张“三人合伙、款项代收非经营所得”，但已查明涉案两艘游艇均由当事人公司实际经营，租赁费用全额转入其对公账户或

授权人员账户，违法所得系其实施非法租赁、超航区航行直接取得。《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明确，违法所得为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当事人内部合伙、款项流转不改变违法所得的本质属性，该主张无事实与法律支撑。

2. 关于“证据不足、事实认定不清”

案件有投诉工单、支付凭证、询问笔录、海事局复函等多项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证实未备案、超航区航行、未退费等核心事实。当事人仅以“证据矛盾”否认事实，但未提供相反证据，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违法事实，该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3. 关于“没收违法所得无依据、计算错误”

当事人混淆领域，《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仅适用于市场监管领域，本案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不适用该办法；本案没收违法所得的核心依据是《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且涉案款项系违法行为直接所得，计算合法合规。没收 71700 元违法所得事实清楚、依据充分，该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4. 关于“未依法扣除成本、显失公平”

涉案违法行为为未备案租赁、超航区航行，属于禁止性违法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原则上按全部营业收入认定，不扣除成本（符合上位法及行业执法惯例），且当事人未提供合法成本支出的有效凭证，该主张无依据。

5. 关于“危害后果轻微、应从轻减轻处罚”

当事人涉案游艇前往西沙海域（距岸超 20 海里），涉及海域航行安全、生态保护等重大公共利益，违法情节并非轻微，不符合从轻、减轻处罚条件。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租赁的游艇距岸超过二十海里航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游艇租

赁业务经营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游艇俱乐部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参照以下裁量：1.《海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水路运政篇》序号41“对用于租赁的游艇距岸超过二十海里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法定裁量因素为“罚款”,酌定裁量因素为“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裁量基准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对用于租赁的游艇距岸超过二十海里航行的违法行为处罚款20000元；2.《海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版)水路运政篇》序号43“对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游艇俱乐部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备案,且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法定裁量因素为“罚款”，酌定裁量因素为“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裁量基准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未办理备案且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处罚款35000元，综上，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

二、没收可查清违法所得：柒万壹仟柒佰元整（¥:717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开户名: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三亚迎宾路支行,账号:1007696021700100010002 58。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凭

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年4月17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